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施佑達
被　　告　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訴訟代理人　張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陸佰肆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3年11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安全員乙職，嗣升任為安全組長；期間並無不能勝任或違反工作規則情事。107 年11月底被告公司主管人員突以原告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 款規定，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為由，要求原告於其制作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簽名用印，以辦理資遣手續。依系爭協議書第一項約定原告同意以66,666元之資遣費，接受被告之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另再給予20日預告工資。而第二項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月8日以前將上開款項匯至原告合作金庫之薪資帳戶。第六項則約定任一方如違反本協議之約定，應按次給付他方相當於第一條所定資遣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詎108年1月8日前，被告並未將約定之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匯入原告薪資帳戶，經原告於108年1月8日、108年1月11日、108年1月14日三次以電話向被告人資單位催告，均未獲積極回應。迄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中，被告出席人員始表示已於108年1月15日將資

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66元及預告工資21,677元，合計88,343元匯入原告薪資帳戶，惟仍難解免違反系爭協議書第二項約定而遲延給付之事實，是依系爭協議書第六項約定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。又被告係具有相當規模之企業，內部設有人資單位，就其承諾給付離職員工之款項，自應本於專業妥為處理，要無以某一負責處理員工之個人事由，作為遲延給付之託辭。況兩造於107年11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迄約定最遲給付資遣費之108年1月8日，長達一個月又八天，非無充裕之履行時間，被告竟仍遲延給付。經原告電話催告，亦消極以對，迄原告表示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，始於翌日匯付款項，有失誠信甚明。另考量被告為中部地區大型餐飲集團，系爭協議書第六項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係被告擬定等節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以資遣費66,666元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333,330元，尚無過當。爰依兩造間契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3,3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資遣案件原係由被告人事單位之訴外人辜姝萍所承辦。惟辜姝萍於107年11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當日，即因車禍而住院治療至同年12月4日始出院，又出院後乃在家休養至同年12月11日始回復上班。而辜姝萍於前開車禍住院期間，誤認原告資遣案件會由同單位其他同仁接手處理，故住院期間未將原告資遣案件交接予其他同仁，回復上班後，亦未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被告財務單位辦理匯款事宜，致發生未能在108年1月8日以前匯款之情事。然被告人事單位於接獲原告之來電表示後，隨即釐清原因後補辦程序，並於108年1月15日將款項全數匯予原告。由被告僅延遲7日即完成匯款，顯見被告並非蓄意遲延付款，而原告因此所受損失至多僅為85元之法定利息，惟原告卻請求333,330元之違約金，顯有不相當而過高之情事，請鈞院依民法第252條減至相當之數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

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兩造之協議書約定於108年1 月8日前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匯入原告薪資帳戶，經原告屢次電話催告，被告始於108年1月15日將資遣費66,666元及預告工資21,677元匯入原告薪資帳戶等情，業據提出員工服務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協議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惟查，系爭協議書第二項約定「第一項所定款項（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），甲方（指被告）於108年1月8日以前匯至乙方（指原告）於合作金庫之薪資帳戶」、第六項約定「任一方如違反本協議之約定，應按次給付他方相當於第一條所定資遣費10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」。被告於108年1月15日始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匯入原告薪資帳戶，未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於108年1月8日前匯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違反系爭協議書第二項約定，被告辯稱遲延給付係因被告人事單位作業疏忽，並非蓄意遲延給付乙節，縱係屬實，仍無礙於被告違反系爭協議書第二項約定之給付日期。是以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六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違約金，包括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判例參照）。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情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，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判例、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9號判例參照）。按違約金之約定，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、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，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，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，原應受其約束。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

約金過高者，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，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（本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、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六條約定任何一方違約，應按次給付對方相當於系爭協議書第一項所定資遣費10倍即666,666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應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兩造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，然參諸前揭說明，為避免系爭違約金約定之數額過高，仍應衡量上開各項因素，並考量衡平原則以定之。本院審酌被告隨即於接獲原告之來電後，釐清未於108年1月8日前匯款之原因後即補辦程序，於約定期限7日後即108年1月15日將款項全數匯予原告，及衡量履約之難易度、兩造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及約定之違約金金額等主客觀因素，是原告請求依協議書第六條之約定，給付以資遣費66,666元之5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即333,330元，尚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至33,333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依協議書之約定給付違約金33,333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(四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違約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

13日起，按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3,333元，及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本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